（上接D31版）
联系人：邱培玲
电话：010-58328366
传真：010-5832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60）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6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6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63）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64）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65）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传真：021-5012220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66）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联系电话：010-59355941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67）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68）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69）名称：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640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70）名称：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电话：025-83367888-4201
传真：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5888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71）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人：陶颖
电话：010-58568040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72）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服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73）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电话：023-63786464
传真：023-6378631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74）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75）名称：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76）名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人代表：马金声
联络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服电话：400-698-9898
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77）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3、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荣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王志宏
联系人：程荣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洪锐明
联系人：胡小骏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上市费及年费（若本基金上市交易）；
5、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fees）；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1、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计提。基金管理人若聘请境外投资顾问的，基金管理人应以其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支付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其中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在境外投资顾问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的《顾问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费包含境外托管人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在"第五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
3.在"第六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4.在"第七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5.在"第八部分境外托管人"部分，根据境外托管人基本情况变动进行了更新。
6.在"第九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7.在"第二十二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8.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2年3月23日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12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自第一个到期折算日起，每个到期折算日后第12个自然月的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是后续的到期折算日。

本次到期折算日为2012年3月23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到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1、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8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及2份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前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2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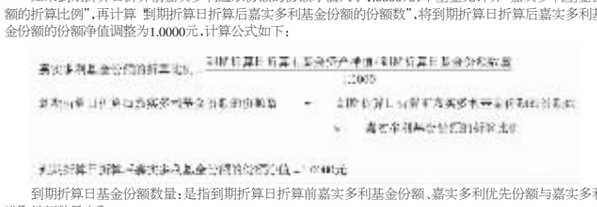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基金份额数量：是指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与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数量之和

"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场外"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计算公式如下：

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或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2、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则：

1）折算前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10份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按8份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折算减少、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折算前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优先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优先份额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嘉实多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3）折算前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以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嘉实多利进取份额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三）条第2款第（1）项、第（2）项所述的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1）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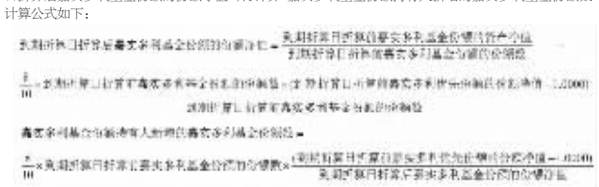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到期折算日折算前的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分配。

（2）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本基金先计算"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再计算"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将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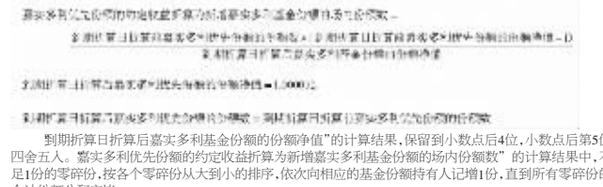

"到期折算日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嘉实多利优先份额的约定收益折算为新增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的计算结果中，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3）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折算方法

如果到期折算日折算前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0元，则到期折算不改变嘉实多利进取份额的份额数量和份额净值。

3、到期折算后嘉实多利基金份额的总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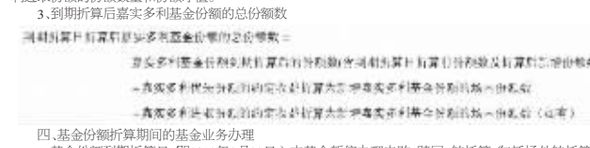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即2012年3月2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多利进取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3月2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多利进取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2年3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多利优先、多利进取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3月27日多利优先、多利进取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2012年3月26日的多利优先、多利进取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多利进取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与2012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

（2012年2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主题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700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0年5月26日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除外） |
| | 限制申购起始日：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为定期限制申购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亿元（每月第9个工作日，本基金净申购申请金额上限）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0年7月13日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只是明确本月开放日为2012年2月13日。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并在相关规则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

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3）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对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设定上限（下简称"开放日上限"）每月的开放日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每月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2012年2月13日的开放日上限为5亿元。

①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开放日上限（含开放日上限），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

②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上限，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给予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开放日上限，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③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开放日上限+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截位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在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实现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③自201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若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申购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④每月开放日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已公告的定投上限，但不受当日限额销售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2年2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嘉实黄金，交易代码：16071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截至2012年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0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09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1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2012年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15:00至2012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9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2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该议案逐项审议：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③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④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⑥决议的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3日、2012年2月14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2年2月15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联系电话：021-68949998-806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48；投票简称均为：华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 100.00 |
| 1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00 |
| 1.01 |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1 |
| 1.02 | 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2 |
| 1.03 | ③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 1.03 |
| 1.04 | ④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1.04 |
| 1.05 |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
| 1.06 | ⑥决议的有效期限 | 1.06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2.00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

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14日15:00至交2012年2月15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 | |
| ①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② |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 | |
| ③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 | | |
| ④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 | |
| ⑤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⑥ | 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2年月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2-008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09,176,374.42 | 570,665,361.56 | 24.27 |
| 营业利润 | 84,078,096.27 | 59,806,717.53 | 40.58 |
| 利润总额 | 85,079,346.32 | 60,395,404.11 | 40.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518,936.87 | 51,362,915.69 | 39.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5 | 0.76 | 2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34% | 25.59% | 增长4.75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81,321,920.40 | 376,651,644.77 | 187.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826,691,811.74 | 228,068,046.66 | 262.48 |
| 股本 | 100,000,000.00 | 75,000,0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27 | 3.04 | 172.04 |

注1：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7,500.00万股（7,500.00万股+2,500.00万股*9/12）计算；

注2：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按照总股本10,000万股计算；

注3：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间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709,176,374.4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7%；营业利润84,078,096.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18,936.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24%。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历年研发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适应了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时加强了对重点客户的销售覆盖和服务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涵盖咨询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产品销售的综合服务，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081,321,920.40元，较上年末增长187.09%；归属于上